附件2：

疫情防控考生须知

一、考生参加考试须符合以下疫情防控健康监测要求:

1.健康码为红码、黄码、灰码的考生应按疫情防控要求提前转绿码。健康码不为绿码的考生，不得入场参加考试。

2.所有考生进入考点时，须佩戴医用外科或以上级别口罩(自备)，进入警戒线后严禁擅自摘除口罩(监考员进行身份核验时短暂摘下口罩)。须扫地点码、出示行程卡及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接受体温测量。健康码和行程卡为绿色、体温低于37.3℃方可入场参加考试。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经综合评估不符合条件者不得参加考试。

3.考前7天内有本土疫情报告的地市旅居史或7天内有风险区和重点涉疫区旅居史的考生(根据全国疫情发展情况确定)，入琼后进行“落地检”，并请考生随时关注三亚市最新发布的省外来(返)人员管理措施公告，按照最新的防疫要求执行。

4.在考试过程中全程佩戴口罩，身体如有不适可举手报告监考员。考试期间发热(体温超过37.3℃)的，经综合评估不符合条件者中止考试或不得与其他健康考生同场考试，转至隔离考场继续考试。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允许参加考试:

1.不能提供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不按要求提供考前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的;

2.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3.尚未解除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

4.健康码为红码、黄码、灰码的考生;

5.考前7天内有本土疫情报告的地市旅居史者，按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仍处于管控期内或是居家健康监测期未满的;

6.考前8天内有境外及香港特区、台湾地区旅居史的;

7.进场时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有发热、咳嗽、肌肉酸痛、味觉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经专家研判不可以参加考试的;

8.其他特殊情形经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为不可以参加考试的。

三、考生须严格遵守考试疫情防控要求和考试规则，诚信考试。如7天内有本土疫情报告的地市旅居史(根据全国疫情发展情况确定)和其他涉疫地区旅居史或8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考生必须如实报告，不得有瞒报、谎报等行为，否则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存在不能参加考试情形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否则按违反疫情防控要求处理，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四、考前7天，考生通过微信或支付宝等APP扫描海南省健康码进行每日实名健康打卡。若不扫码打卡，将会影响正常入场考试;尽量减少异地、跨省流动，不前往国内高风险区、涉疫区和境外，避免直接接触来自高风险区和境外的人员;加强自我防护，出入戴口罩，减少到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的出行;身体不适的，及时就医。

五、考生必须经过测温方可进入考点警戒线内。严禁不经过测温擅自跨越警戒线，一旦违反将按违纪处理。

六、考生考试期间，应做到点对点出行，从居住地与考点之间直接来回。排队接受体温测量、身份核验、健康码、行程卡及核酸阴性证明核查时，应保持间隔不小于1米的距离。

**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请各位考生随时关注了解三亚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并自觉履行最新的疫情防控要求。我单位将根据三亚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对考试时间安排和疫情防控措施做出相应的动态调整。**